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會議**

**執行民事案件的判決**

**引言**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委員就執行民事案件的判決的事宜，特別在勞資及婚姻訴訟個案方面，進行討論。會議後，委員會邀請了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供意見。至今，香港律師會及一所律師事務所向委員會提交了意見書。本文件載列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就議員和有關意見書的所提出的重點的回應。

**婚姻訴訟個案**

*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

2. 民政事務局得悉香港律師會關注利息及附加費安排的效用。事實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實施的《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的目的，是補償贍養費受款人因贍養費支付人拖欠贍養費而蒙受的金錢損失，及對經常拖欠贍養費的贍養費支付人產生阻嚇作用。現時的贍養費欠款利率為法庭命令所訂的利率，或在法庭沒有訂明利率時，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判定的利率。有關安排與其他判定債項的案件類似。拖欠贍養費的人士可被要求支付數額達總欠款額100%的附加費，此水平不應被認為太低。

3. 經判決傳票聆訊提出申請利息及／或附加費的個案，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有37宗(每月約6宗)，在二零零六年已增至173宗(每月約14宗)。有關法例實施至今只有兩年，我們會密切監察進展。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有編制與贍養費有關的宣傳資料，供市民參閱。民政事務局亦有贊助由非政府機構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以加深市民了解贍養費受款人的權利，以及受款人可使用的服務。

## **取得拖欠贍養費的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

4. 香港律師會關注到，法律執業人士難以從入境事務處、運輸署、稅務局和香港警務處取得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

5. 現時，贍養費受款人（或其法律代表）為拖欠贍養費一事提出法律訴訟，可發出有既定格式的函件，向入境事務處、運輸署和房屋署索取拖欠贍養費的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上述部門如知悉有關人士的地址，會因應要求而提供資料。有關部門已確認這項安排仍然生效。倘若香港律師會在個別個案上遇到問題，我們樂意與有關部門跟進有關個案。

6. 《稅務條例》(第112章)的“公事保密”條文禁止稅務局提供資料，包括提供拖欠贍養費的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

7. 香港警務處知悉有責任調查涉及贍養費支付人沒有向受款人發出更改地址通知的案件，並將視乎每宗個案而考慮提供拖欠贍養費的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

8. 民政事務局將繼續與有關部門及機構研究如何就與贍養費受款人有關的措施（包括宣傳及教育）作出改善。

## **勞資審裁處的裁斷**

9. 對於部分僱員未能按照勞資審裁處(審裁處)的判令取回欠款，情況令人關注。如同所有民事訴訟一樣，強制執行未獲履行的判決是有關訴訟當事人的責任。

10. 儘管如此，勞工處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協助未能取得審裁處判決款項的僱員。這些措施載列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一項質詢所作出的回覆中(見附件)。除現行的措施外，勞工處正研究其他措施的可行性，以進一步協助僱員執行審裁處的判令。據勞工處的初步觀察，任何有效的措施都必須要能令到不依判令付款的僱主願意付清欠款。有關課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以及司法機構的工作範疇，甚為複雜。勞工處會與各有關方面緊密合作，探討切實可行

的改善措施，以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並會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sup>1</sup>。

## 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及判定債務人獲解除破產

11. 香港律師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對於尚未制定法律條文，禁制公司董事容許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該會表示關注。另外，提交意見書的律師事務所指出，現時有關破產的制度，“似乎讓大多數判定債務人輕易處理判令，判定債務人也好像並不擔心，因為他們明白只要把事情擱下一段有限時間，其破產情況便告解除，他們可以跟以往一樣行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考慮這些意見。

12. 就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指出，有關企業拯救程序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立法建議，已在二零零零年首次提交立法會，其後在二零零一年再次提交。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條例草案期間，有些議員和持份者關注到建議的信託戶口安排中有關僱員應得的款項，以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對商界可能造成的影響等問題。儘管當局再進行研究和諮詢，有關條例草案在上屆立法會會期內仍未獲通過成為法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參照企業拯救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事宜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情況，檢討香港是否需要制訂有關的立法建議，以及如需要的話，建議應如何制訂。

13. 就破產程序中判定債務人獲解除破產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指出，現時准許破產人獲自動解除破產的制度，載於《1996年破產（修訂）條例》。該條例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為破產人士提供再新機會的建議。根據這制度，首次破產人士可在其破產令生效四年後獲自動解除破產，除非破產人未有和受託人合作或其行為操守未能令人滿意，而受託人或債權人提出有效的反對申請，以致法院頒令延長破產人的破產期。然而，解除破產本身並不免除破產人某些法律責任。這些法律責任載於《破產條例》（第6章）第32條，包括償付包含於一項法律責任的任何破產債項，而該項法律責任是就對任何人造成的身體損傷而須為

---

<sup>1</sup> 在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了多次會議，討論有關勞資審裁處運作的事宜。兩個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同意，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執行勞資審裁處判令的事宜。

疏忽、妨擾或違反任何法定的、合約訂明的或其他職責作出損害賠償（但在法院指示的範圍內及條件下，則屬例外）。

## 執行機制

14. 香港律師會在其意見書中建議檢討執行機制，亦提出一些相關建議，包括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形式、建立未解決判令的公共資料庫、改革法庭的規則以令執行結果得以留存和公開、以及採取措施以促進定期付款命令、整筆款項命令和有保證定期付款命令的執行。

15. 關於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司法機構指出，有關的條文是就一般應用而言，而且載於現行法例和司法決定。關於建議以電子方式送達有關執行判令的司法程序(包括應用若干入境事務處系統，以使用智能身份證)，有深遠的法律及政策影響，而且涉及立法修訂。這方面須仔細及深入研究。

16. 至於上文第 14 段的其他建議，司法機構表示，原則上，就民事個案而言，如判令不獲遵守，訴訟人有責任執行判令。司法機構沒有責任監察履行情況。司法機構認同行政署長的觀點，認為如果有意見認為某類個案的判定債權人，與其他民事案件的判定債權人相比，應有不同的對待，有關政策局應在政策層面考慮有關意見。

17. 假如判定債務人不全數或完全不支付欠款，判定債權人可考慮應採取什麼行動以執行判令。如債權人(在多項方法之中)選擇以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的方式執行判令，他便須向執達主任辦事處提交申請及向該辦事處給予指示(例如根據債權人所知，提供判定債務人的所在地點)。執法行動能否追討足夠款額，例如在執行地點可找到的有價值物品數量，是受到多項非執達主任辦事處所能控制亦非其責任所在的因素所影響。有關各方也可考慮申請有保證定期付款。法庭會視乎個別個案，酌情決定是否發出該項命令。

## 總結

18. 假如特定政策範圍的判令在執行上發現有問題，有關的局方樂意就政策及資源等考慮因素，研究提出適當措施以解決特定問題的需要。就普遍適用於所有民事訴訟的機制而言，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會研究任何可能提出的具體建議。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民政事務局  
勞工及福利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二零零八年一月

立法會問題第三條  
(口頭答覆)

提問者：曾鈺成議員

會議日期：2008年1月9日

作答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3年，僱員入稟勞資審裁處（下稱“審裁處”）以追討欠薪的個案數目；當中僱員獲判勝訴及敗訴的個案分別有多少宗，以及該等案件由入稟日至審結平均需時多久；
- (二) 在第(一)項所指的勝訴個案中，審裁處裁斷有關僱員應獲得的賠償款額平均佔申索款額的百分比，以及該等僱員最終取得的款額平均佔經裁斷款額的百分比；及
- (三) 除了推行已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以供解決與強制執行審裁處裁斷有關的問題的措施外，有關當局現時怎樣協助追討欠薪並獲判勝訴的僱員追討經裁斷的款額，以及有沒有計劃檢討有關的政策？

答覆:

- (一) 根據勞資審裁處的資料，過去三年勞資審裁處處理的個案、判給金額的裁斷數目及由入稟至結案的平均時間如下：

	<u>年份</u>	<u>2005</u>	<u>2006</u>	<u>2007</u> <u>(1月至11月)</u>
(a)	勞資審裁處處理的個案	6570	6543	5649
(b)	判給金額的裁斷數目(包括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費等)	5349	5383	4393
(c)	由入稟至審結的平均時間	41天	47天	55天

由於一般申索個案有多個項目, 而部份個案的申索人數多於一名, 因此申索個案的勝負, 很難一概而論, 例如申索人可能在其中一兩項得直, 但在其他項目敗訴。上表(b)段只能提供判給金額的裁斷數目, 以供參考。此外, 亦有一些申索人在入稟後直接與被告和解而自行取消申索。

- (二) 過去三年獲法庭判給金額的項目之中, 法庭判出應獲得的賠償金額佔入稟人所申索賠償金額的比率如下(數字並沒有區分入稟人是否僱主或僱員):

	<u>年份</u>	<u>2005</u>	<u>2006</u>	<u>2007</u> <u>(1月至11月)</u>
判給金額		3.25 億元	3.33 億元	2.35 億元
申索金額		4.81 億元	5.18 億元	4.01 億元
判給金額佔申索金額的比率		68%	64%	59%

此外, 由於部份僱員和僱主自行交收裁決款項, 勞資審裁處沒法得悉最終取得的賠償金額佔法庭所判賠償金額的比率。

- (三) 政府關注有部分僱員未能按照勞資審裁處的判令取回欠薪的情況。有關事宜基本涉及執行司法機構的判令。與所有民事訴訟一樣, 強制執行未獲履行的勞資審裁處判決是有關訴訟當事人的責任。

勞工處的經驗顯示，僱員未能按照勞資審裁處的判令取回欠薪所面對的情況，可分為兩大類：（一）僱主已無力償債；及（二）僱主有償債能力並仍在經營。

在第一種情況，即僱主結束營業或無力償債，勞工處會協助受影響員工，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以墊支欠薪及其他解僱補償，並會轉介僱員至法律援助署，以便獲得協助向其無力償債的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

至於第二種情況，即僱主是有償債能力並仍在經營的個案，勞工處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在接獲投訴表示僱主未有依從勞資審裁處的裁決付款後，勞工處的勞工督察會作出跟進調查，如有足夠證據，我們定會對違反《僱傭條例》的僱主提出檢控。

在 2007 年，在勞工處就拖欠勞資審裁處裁決款項的違例個案所發出的傳票中，當事人被定罪的傳票有 171 張，較 2006 年的 155 張上升 10.3%。其中，有僱主被重判罰款 70 000 元，另有一名僱主被判即時監禁兩星期。這些裁決向僱主發出強烈警告訊息，違反《僱傭條例》是嚴重的罪行。

雖然勞工處的執法行動只能局限於刑事檢控，而被拖欠薪金的僱員不能受惠於對被定罪者的懲處，但我們相信嚴厲的執法，可加強阻嚇作用，有助遏止欠薪個案。爲了加強打擊違例欠薪及增加阻嚇作用，《僱傭條例》下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自 2006 年 3 月 30 日起，已由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一年，大幅提高至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三年。

政府明白現時部分僱員追討勞資審裁處已判得直的欠薪時所遇到的困難。我們會繼續與司法機構緊密合作，探討切實可行的改善措施，以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